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尹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519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67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 (376735100E_11000676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第24條、第52條及第21條附表1、第29條附表2、第39條附表4，業經內政部於110年7月27日以台內移字第1100911812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2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001028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

